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如 閣下對本通函的任何部份或對應採取的行動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 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閣下應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立刻交予購買人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人以轉交給購買人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的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導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用於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目的，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8)

(1) 可能對泰國ACL銀行所有股份之 自願要約收購 (2) 建議選舉董事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09年11月2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55號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B3學術報告廳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知載於本通函的第10頁至第12頁。

如 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如 閣下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09年11月7日或之前將填妥的回執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中國工商銀行董事會辦公室。

2009年10月12日

目 錄

定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序言	3
2 自願要約收購及退市要約	4
3 建議選舉董事	6
4 滙報事項	8
5 臨時股東大會	8
6 推薦意見	9
7 補充資料	9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10

定 義

本通函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A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內資股，有關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收購」	指	本行從盤谷銀行收購ACL之306,264,561股普通股，該收購交易將由盤谷銀行接受自願要約收購而達成
「ACL」	指	泰國ACL銀行
「ACL股份」	指	ACL之普通股及優先股
「泰銖」	指	泰銖，泰國之法定貨幣
「本行」	指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和A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398)和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98)掛牌上市
「盤谷銀行」	指	盤谷銀行大眾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退市要約」	指	本行發出之旨在使ACL股份從泰交所退市之自願收購要約，該要約將針對自願要約收購完成後所有非由本行持有的ACL股份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擬於2009年11月27日召開的本行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批准(1)自願要約收購及退市要約；以及(2)建議選舉董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載於本通函的第10頁至第12頁
「H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港幣」	指	港幣，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定貨幣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定 義

「普通股」	指	ACL每股面值為10泰銖之普通股股份，該等股份於泰交所上市
「優先股」	指	ACL每股面值為10泰銖之優先股股份，該等股份於泰交所上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為本通函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本行與盤谷銀行於2009年9月29日所簽訂的買賣協議
「泰交所」	指	泰國證券交易所
「股東」	指	A股及／或H股持有人
「股份」	指	A股及／或H股
「自願要約收購」	指	本行發出之在特定條件得以滿足的情況下以每股ACL股份要約價格11.5泰銖購買全部ACL股份(包括由盤谷銀行持有的ACL股份)之自願要約收購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除非另有說明，本通函所載的泰銖與港幣之間及美元與港幣之間的換算分別按2009年9月28日的匯率1.0000泰銖 = 港幣0.2307元及1.0000美元 = 港幣7.7504元進行。此等換算不應被視為一項陳述，指就港幣實際上可按該匯率換算為泰銖或美元或港幣實際上可完全兌換為泰銖或美元。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8)

執行董事：

姜建清先生
楊凱生先生
張福榮先生
牛錫明先生

註冊地址：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
復興門內大街55號
郵編：100140

非執行董事：

環揮武先生
高劍虹先生
李純湘女士
李 軍先生
鄺錫文先生
魏伏生先生

香港營業地址：

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3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錦松先生
錢穎一先生
許善達先生
黃鋼城先生

致股東

敬啟者：

**(1) 可能對泰國ACL銀行所有股份之
自願要約收購
(2) 建議選舉董事**

1 序言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通過自願要約收購及退市要約，以及兩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選舉M•C•麥卡錫先生及鍾嘉年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關於(1)自願要約收購及退市要約和(2)建議選舉董事的詳情以及載列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2 自願要約收購及退市要約

2.1 自願要約收購及退市要約的條款

於2009年9月29日，董事會公佈，受限於下列若干條件的滿足，本行擬發出自願要約收購。每股ACL股份的要約價格為11.5泰銖。自願要約收購一旦進行，將須遵守泰國證券交易法和泰國證券及交易委員會收購守則。

發起自願要約收購的前提條件為(i)取得所有中國及泰國有權當局必要的政府及監管批准、豁免、許可、執照及同意，以使得本行可以完成該自願要約收購，並使ACL、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可以在自願要約收購完成後繼續其各自的業務並且不會違反任何法律法規，以及(ii)取得股東批准。

如本行發出自願要約收購，則屆時預計要約的條件將是本行已經購得全部已發行ACL股份的51%或以上。

根據要約價格11.5泰銖及截至2009年9月28日已發行股本1,088,847,421股普通股及501,605,524股優先股計算，預計自願要約收購將涉及的對價總額最多約為182.90億泰銖（相當於約港幣42.20億元）。自願要約收購的總對價是使用本行的自有資金於自願要約收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如本行發出自願要約收購，則屆時董事會將考慮市場條件及其他相關因素決定是否尋求ACL股份從泰交所退市。根據有關法律法規，ACL股份從泰交所退市將需要ACL之股東批准，且本行需要向所有持有發行在外ACL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一份後續關於退市的自願收購要約。在目前階段，退市要約並不能確保一定進行。

如本行進行退市要約，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已發行ACL股份的要約價格不得低於下述價格的最低者：

- (i) 於提交要約文件予泰國證券及交易委員會前的90天內，本行或其任何關聯人士就ACL股份曾支付的最高價格；
- (ii) 於ACL董事會召開會議尋求股東批准ACL從泰交所退市之日或股東大會批准退市之日（如為更早日期）的前5個營業日期間，ACL股份的加權平均價；
- (iii) 根據已反映ACL業務資產及負債的最近市場價值的帳面值而釐定的ACL業務淨資產值；及
- (iv) 經財務顧問估價的ACL股份公允價值。

2.2 收購事項

於2009年9月29日，董事會公佈，本行已於同日與盤谷銀行簽訂了買賣協議，根據該協議，本行同意向盤谷銀行購買ACL 306,264,561股普通股，約佔全部已發行ACL股份的19.26%。該買賣交易將由盤谷銀行就其持有的306,264,561股普通股接受自願要約收購而達成。買賣協議的條款經過雙方公平交易談判後確定。

收購的對價為3,522,042,451.5泰銖(相當於約港幣8.13億元)。該對價，以每股ACL股份計算，相當於自願要約收購的要約價格。盤谷銀行在買賣協議中承諾，將就其所持306,264,561股普通股接受本行發出的自願要約收購，且本行從盤谷銀行收購該等普通股股份的交易將構成自願要約收購的一部份。

完成收購的先決條件是(其中包括)取得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泰國央行、泰國財政部及中國和泰國的其他有權機關的所有必要的監管批准或豁免(視情況而定)，以及本行已收到持有ACL股份的股東就自願要約收購之接納書，且該等接納書所代表的ACL股份達到所有已發行的ACL股份的51%或以上。買賣交易將按照自願要約收購的條款完成。

盤谷銀行和本行在買賣協議中各自給予對方合乎慣例的聲明和保證條款。

2.3 自願要約收購的原因

收購ACL的控股權益是本行實施國際化戰略的重要舉措，將使本行實現在泰國市場的突破，分享快速增長的泰國經濟和中泰兩國貿易往來帶來的大量潛在業務機會。通過此次併購，可將具有顯著經濟和區位優勢的泰國作為本行進入湄公河區域的平台，對本行進一步拓展在東南亞重點區域的機構網絡和業務佈局具有重要的戰略意義。

2.4 關於交易相關方的資料

ACL是一家根據泰國法律成立的公眾公司，其普通股及優先股於泰交所上市。ACL持有泰國財政部(根據泰國銀行建議)頒發的全面銀行業務牌照，並通過其在泰國的16家分行提供多元化的銀行產品和服務。於2009年6月30日，ACL經審計的總資產約為637.10億泰銖(相當於約港幣146.98億元)，貸款總額約為461.93億泰銖(相當於約港幣106.57億元)，存款總額約為353.13億泰銖(相當於約港幣81.47億元)。ACL截止2009年6月30日之6個月經審計淨收入約為2.02億泰銖(相當於約港幣0.47億元)。於2008年12月31日，ACL的第一及第二大股東泰國財政部及盤谷銀行分別持有ACL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約30.61%和約19.26%。

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盡董事所知所信，盤谷銀行及ACL的其他股東是獨立於本行和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本行是中國最大的商業銀行，通過16,230家境內機構、143家境外機構和遍佈全球的1,378家代理行向超過344萬公司銀行客戶和超過2.05億個人銀行客戶提供廣泛的金融產品和服務。

盤谷銀行是泰國最大的商業銀行，並且是東南亞最大的地區性銀行之一，其總資產逾500億美元（相當於約3,875億港幣）。

3 建議選舉董事

董事會已於2009年9月29日舉行的會議上通過決議批准將關於提名M•C•麥卡錫先生及鍾嘉年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但前提是上海證券交易所對M•C•麥卡錫先生和鍾嘉年先生的任職資格和獨立性無任何異議。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後，M•C•麥卡錫先生和鍾嘉年先生的委任尚須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彼等任期自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任職資格之日起開始計算。

以下為M•C•麥卡錫先生及鍾嘉年先生的簡歷：

M•C•麥卡錫 (Malcom Christopher McCarthy，又名 Callum McCarthy)，男，英國國籍，1944年2月出生。

M•C•麥卡錫先生曾任美國投資公司協會 (ICI) 經濟學家。1972年至1985年，在英國貿易及工業署擔任經濟顧問、副部長等多項職務，後任 Kleinwort Benson 銀行投資銀行家、巴克萊銀行日本區和北美區首席執行官。1998年11月至2003年9月，任英國煤氣電力市場辦公室 (Ofgem)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2003年9月至2008年9月，任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 (FSA) 主席。目前M•C•麥卡錫先生擔任英國財政部理事會的非執行理事，兼任賽德商學院校董會董事、格林威治大學理事。

M•C•麥卡錫先生是牛津大學默頓學院歷史學碩士、斯特靈大學經濟學博士和斯坦佛大學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M•C•麥卡錫先生還是默頓學院榮譽院士、斯特靈大學榮譽博士及倫敦市榮譽市民。

董 事 會 函 件

鍾嘉年 (Kenneth Patrick Chung)，男，英國國籍，1957年4月出生。

鍾嘉年先生1980年加入德勤會計師事務所倫敦分所，1992年鍾嘉年先生成為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1996年起任普華永道香港和中國大陸地區的金融服務專家，2000年至2004年任普華永道香港地區人力資源合夥人，2005年至2006年任普華永道香港和中國大陸地區審計團隊負責合夥人，2006年至2009年6月任中國銀行審計項目組全球負責合夥人。2000年至2007年，鍾嘉年先生任香港公益金義務司庫、香港會計師公會職業道德委員會、職業責任風險限制委員會、溝通委員會及調查組的成員。鍾嘉年先生還曾擔任中國銀行、中銀香港、交通銀行的重組及首次公開發行的審計負責人。鍾嘉年先生於2009年6月30日從普華永道退休，目前擔任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執行委員會的成員、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義務司庫。

鍾嘉年先生1980年取得英國杜倫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鍾嘉年先生是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1984年)，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1992年)，澳門會計師公會會員(1996年)。

除上述簡歷中披露外，M•C•麥卡錫先生及鍾嘉年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此外，M•C•麥卡錫先生及鍾嘉年先生與本行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利益關係，亦無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行任何股份權益。

根據本行公司章程，每一位董事的任期為三年，而董事可在任期屆滿時膺選連任。

根據本行於2007年3月21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批准的津貼標準，M•C•麥卡錫先生及鍾嘉年先生各自將獲得每年人民幣300,000元的基本津貼(該津貼將按季發放，如工作不滿一年，則按時間比例支付)。此外，根據M•C•麥卡錫先生及鍾嘉年先生將會在本行董事會不同委員會中所擔任的職務，彼等可因出任戰略、審計、風險管理、提名、薪酬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其中之一的委員而每年獲得人民幣30,000元的額外津貼，及因出任該等委員會其中之一的主席而獲得人民幣50,000元的額外津貼。

除本通函所披露外，並無其他與選舉M•C•麥卡錫先生及鍾嘉年先生有關的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或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4 滙報事項

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將安排就《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試行)》在2009年上半年的執行情況作出滙報。2009年上半年，董事會嚴格遵循《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試行)》(《授權方案》)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科學謹慎決策，規範行使職權。《授權方案》執行情況良好，未發生超越審批權限的事項。

5 臨時股東大會

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適用於收購、自願要約收購以及退市要約(如適用)之百分比率(經合併計算)均低於5%，所以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執行收購、自願要約收購以及退市要約(如適用)項下的交易是無需經股東批准的，惟本行公司章程規定，除非已獲得股東在股東大會授予明確和具體的授權，若干事項如重大收購必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通過。根據在2006年4月28日的股東大會上股東所批准通過的關於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的議案，董事獲授權批准對價不高於人民幣20億元的收購事項。由於自願要約收購及退市要約(如適用)的對價超過人民幣20億元，自願要約收購及退市要約須由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通過。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考慮和批准自願要約收購及退市要約。此外，在臨時股東大會上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選舉M•C•麥卡錫先生及鍾嘉年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股東需要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需要表決的事項放棄表決權。

本行謹訂於2009年11月2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55號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B3學術報告廳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知載於本通函的第10頁至第12頁。

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09年11月7日(星期六)或之前將填妥的回執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本行董事會辦公室。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自願要約收購及退市要約符合本行及其整體股東的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

7 補充資料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以提供有關本行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之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09年10月12日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8)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茲通告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將於2009年11月2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55號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B3學術報告廳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如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i) 批准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以每股11.5泰銖之要約價格收購泰國ACL銀行所有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以及優先股股份(如適用)的自願要約收購(「自願要約收購」)，當中包括盤谷銀行大眾有限公司同意向本行出售的306,264,561股泰國ACL銀行普通股股份，並且授權本行董事會(「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轉授權管理層進行所有為執行自願要約收購所需要或必須的行動及事項；及
- (ii) 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轉授權管理層決定是否尋求將泰國ACL銀行之股份從泰國證券交易所退市，並為該等目的，批准於自願要約收購完成後以董事會或管理層屆時確定的要約價格發出一份針對泰國ACL銀行所有已發行股份所進行之關於退市的後續自願要約收購，並且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轉授權管理層進行所有為執行該等關於退市的自願要約收購所需要或必須的行動及事項。」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普通決議案

- 2 審議及批准M•C•麥卡錫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審議及批准鍾嘉年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其他事項

- 4 聽取《關於〈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試行)〉2009年上半年執行情況的滙報》。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2009年10月12日

附註：

(1)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資格

本行H股股東須注意，本行將於2009年10月28日(星期三)至2009年11月2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09年10月27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備存於香港的本行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本行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09年10月27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2)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行股東。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本行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本行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3) 回執

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應於2009年11月7日(星期六)或該日之前，將回執以專人送遞、傳真或郵寄方式送達本行董事會辦公室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55號，郵編：100140(電話：(86 10) 6610 8400，傳真：(86 10) 6610 6139)。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電話：(852) 2862 8555，傳真：(852) 2865 0990)。

(4) 其他事項

臨時股東大會預料需時約一小時。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交通和住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臨時股東大會於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九時三十分。